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公司”）拟向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156%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按照上述要求，亚太实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日前价格波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99	4.36	9.27%
深证成指收盘价（399001.SZ）	10,962.15	11,335.86	3.41%
证监会房地产指数（883028.WI）	2,323.27	2,395.24	3.10%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5.8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6.18%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收盘价格为 3.99 元/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的收盘价格为 4.36 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27%。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 10,962.15 点上涨到 11,335.86 点，涨幅为 3.41%；同期，证监会房地产板块指数（883028.WI）从 2,323.27 点上涨到 2,395.24 点，涨幅为 3.1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方案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5.86%；剔除房地产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6.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信息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所述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